

兒童事務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時間：下午四時十五分

地點：政府總部西翼 5 樓培訓及演講室

出席者

主席

張建宗先生

政務司司長

副主席

羅致光博士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當然委員

聶德權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蔡若蓮博士

教育局副局長

(代表教育局局長出席)

陳積志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代表民政事務局局長出席)

方毅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³

(代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出席)

陳漢儀醫生

衛生署署長

葉文娟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謝小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陳婉嫻女士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

非官方委員

歐陽偉康先生

黛雅女士

鄭煦喬女士

鍾麗金女士

葉柏強醫生

甘秀雲博士

李敬恩先生
雷張慎佳女士
馬夏邈女士
吳堃廉先生
潘淑嫻博士
蘇淑賢女士
譚紫茵女士
黃梓謙先生
王曉莉醫生
王見好女士
黃貴有博士

秘書

鄭健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列席者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

劉理茵女士
黃凱怡女士
蕭嘉怡女士

政務司司長政務助理
政務司司長新聞秘書
政務司司長政治助理

勞工及福利局

張琮瑤女士
戴淑嫻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梁振榮先生
[只參與討論項目 2]

康復專員

高慧君女士

候任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溫志揚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1A

張沛鈴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1C

社會福利署

郭志良先生
[只參與討論項目2]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彭潔玲女士
[只參與討論項目3]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其他

許娜娜博士
[只參與討論項目2]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蕭鳳英博士
[只參與討論項目2]

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心理學系副教授

葉兆輝教授
[只參與討論項目3]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教授

熊曉梅女士
[只參與討論項目3]

香港大學香港賽馬會防止自殺研究中心高級研究助理

因事缺席者

石丹理教授
鄭佩慧女士
周偉忠先生
何志權先生
曾潔雯博士

家庭議會主席

引言

政務司司長歡迎各委員出席兒童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並邀請委員合照，以標誌委員會成立。

2. 政務司司長介紹成立委員會的背景：

- (a) 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計劃成立委員會，以匯聚相關政策局／部門和關心兒童權益的團體，聚焦處理兒童在成長中面對的問題；

- (b) 政府在二零一七年成立由行政長官主持的籌備委員會(籌備委員會)，並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期間舉行一連串公眾參與活動；以及
- (c) 在考慮從公眾參與活動收集所得的意見後，籌備委員會就委員會的地位、職權範圍、架構、組成及初步工作計劃向政府提供意見。政府聽取籌備委員會的建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成立委員會。
3. 政務司司長表示委員會採用兩層申報利益制度。視乎所討論項目的性質，委員在申報利益後，一般無須避席討論有關項目。

項目 1：兒童事務委員會的架構、運作模式及建議初步工作計劃

[文件第 1/2018 號]

4. 政務司司長表示沒有委員須就此項目申報利益，並請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¹介紹委員會的架構、運作模式及建議初步工作計劃。
5. 政務司司長表示政府十分重視委員會的工作，並表示委員會會按照其職權範圍成為一個常設、以行動為主導，並主動回應訴求的高層次諮詢委員會。委員會會就政府如何最有效地提供整體督導、制定政策方向、策略及工作優次，並把有關的政策、策略及工作優次納入政府的施政綱領以供實施給予政府意見。委員會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和人手，以執行其職能。
6. 個別委員提出下列建議：
- (a) 有關委員會願景的陳述可載於文件的正文，而非附件。
- (b) 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述的願景撰寫得好。具體來說，要為兒童取得最大利益及實現“香港是一個尊重及保障所有兒童權利、權益和福祉、聆聽兒童聲音，以及讓所有兒童得以健康快樂成長，全面發展並充分發揮潛能的地方”這願景，委員會最終或須獲得法定授權及一個具體

計劃，以成為一個獨立的法定委員會，並由專責的兒童專員領導。儘管如此，委員同意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非法定委員會最能協調跨局工作，讓兒童早日受惠。

- (c) 可公開會議記錄的非限閱部分，令委員會的運作更具透明度，從而方便兒童和公眾參與，委員會亦知悉委員有權繼續在委員會外以個人名義倡導與兒童權利有關的事宜。
- (d) 應考慮設立更多工作小組，負責處理不同的關注事項或兒童權益事宜，例如兒童參與、改善兒童權利、保護兒童政策或法例的研究。
- (e) 應考慮增撥更多資源進行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以推廣兒童權利和權益，以及恆常而充足的預算供委員會人力、行政和研究之用。
- (f) 可考慮就特定課題制訂短期和長期目標，例如：
 - (i) 所有兒童(不論是否有特殊需要者)的平等權利和待遇；
 - (ii) 幼童有足夠的玩耍時間和戶外遊樂地方；
 - (iii) 設立中央數據庫，讓政府人員及／或非政府持份者可收集和分享與兒童有關的有用數據；
 - (iv) 少數族裔兒童融入社會，涵蓋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等；
 - (v) 為兒童發展全面教育，以助他們在學習、玩樂與休息之間取得平衡，同時做到全人發展；
 - (vi) 家長教育及為兒童提供的家庭支援；
 - (vii)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 (viii)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並改善防止虐待兒童的機制，尤其涉及嚴重和致命的個案；
 - (ix) 兒童的身心健康發展；以及

(x) 讓兒童健康快樂成長及全面發展。

7.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

- (a) 政府不排除日後或會就委員會是否應具法定地位一事進行討論。然而，在此期間，委員會應採取務實和切合實際的方式，集中處理委員所提出的多項優先政策及事項，而這些政策及事項均涉及大量的跨局協調工作和政府資源；也正因如此，行政長官決定委任政務司司長領導這個諮詢委員會，並委任多名政策局局長和非官方人士擔任常任委員。
- (b) 由於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的討論涉及政策制定和資源需求，其會議有實際需要以閉門方式進行。政府明白公眾可能會對跟進委員會工作感到興趣，因此會致力增加委員會的透明度，透過委員會的網站和新聞公報等，發放與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有關的資訊。政務司司長不反對把會議記錄的非限閱部分上載到委員會的網站。
- (c) 委員會會向其工作小組提供指導，讓工作小組參照委員會訂定的兒童發展策略及工作優次，推展其特定範疇內的有關項目，而工作小組則會向委員會匯報其工作情況。對於常設工作小組的數目，政府也抱持開放態度，但需取得合理平衡，維持委員會的工作效率和成效。在有需要時，委員會也可考慮成立專責小組，討論緊急事宜。
- (d) 政府每年提供兩筆為數約 600 萬元和 300 萬元的預算撥款，讓委員會分別進行(i)研究；以及(ii)推廣計劃(包括有關資助計劃)。政府會因應委員會的意見，就推行新項目申請增撥資源。
- (e) 政府認同有關委員會願景的陳述甚為重要，而該項陳述應與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架構及優次議程等在擬定後一併清楚列明。此外，委員會將按照建議在下次會議討論有關“玩耍時間和遊樂地方”的議題。

項目 2：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常規化及可予改善範疇 [文件第 2/2018 號]

8. 四名非官方委員(分別為歐陽偉康先生、甘秀雲博士、蘇淑賢女士和黃貴有博士)因所屬機構為題述試驗計劃的服務提供者，故就此項目申報利益。

9. 政務司司長請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及以香港城市大學為首的顧問團隊(顧問團隊)，以投影片向委員簡報試驗計劃的進度、顧問團隊進行評估研究後初步觀察所得，以及學前康復服務可進一步改善的範疇。

10. 委員的意見撮述如下：

- (a) 參與試驗計劃的幼稚園在環境上的限制(即欠缺場地)會降低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成效。雖然利用車輛提供流動訓練中心的建議或有助克服環境上的限制，但有關的運作問題(例如就泊車地點與學校相距甚遠的情況而言，把學生由學校送到有關車輛的安排會涉及人手和保險問題)必須獲得解決，才可確保計劃運作暢順。政府或可考慮向學前教育機構提供額外資源，以便長遠解決環境上的限制問題。在公共屋邨覓得單位可容納超過十名職員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小組而又收取優惠租金並不容易，政府或可考慮支援非政府機構以市價租用商業樓宇作為過渡性安排。
- (b) 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制訂了學前康復服務單位與小學之間的資料傳遞安排，可讓在學前康復服務之下經識別為有需要的兒童在升讀小學後繼續獲得特別關注及適切的服務。這是一項正面的發展。
- (c) 可考慮加快為需要較少協助的兒童提供支援(即第一層支援)，以幫助他們應付一些輕微的發展需要，並防止部分兒童的情況惡化至需要第二層支援。另一方面，如果接受第二層支援的兒童在接受訓練後可以轉移至接受第一層支援，便可釋出資源幫助其他更有需要的兒童。另有委員建議增強學前教育機構的社會工作服務，例如為特殊幼兒中心增聘額外社工，以支援父母。

- (d)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重點是在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等場地提供支援，讓有關兒童可在真實的學校環境接受康復服務。同樣重要的是對需要專門培訓和治療師治療的兒童提供在中心進行訓練，並輔以只在學前康復中心設有的治療設施／設備。
- (e) 可進行更多宣傳工作，鼓勵家長參與。
- (f) 政府可考慮提供更多資源來解決學前康復服務供不應求的問題，以期盡快達到把服務的輪候時間減至零的目標。
- (g) 可考慮加強學校和醫院員工的文化培訓，以便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協助。

11. 委員請顧問團隊澄清下列事宜：(a)有關研究是否設有對照組別(即沒有接受服務的學生)，用以跟實驗組別作一比較，從而確定後者在研究前後所出現的狀況差異，是否因其獲提供服務而直接所致；以及(b)研究是否包括少數族裔兒童。

12. 顧問團隊回應如下：

- (a) 雖然研究並無設有對照組別，但顧問團隊就縱向追蹤研究進行統計分析時已將年齡作為受控變量，以減低成熟程度(基於年齡因素)的影響；以及
- (b) 儘管縱向追蹤研究未有包括少數族裔兒童，但有一支服務隊伍專門為非華語組別的兒童提供服務。

13. 政務司司長表示，政府為試驗計劃評估研究報告定稿時，會考慮委員在會上提出的意見。

[政務司司長在下午六時十五分離席，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於此時接手主持會議。]

項目 3：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
[文件第 3/2018 號]

14. 四名非官方委員(分別為歐陽偉康先生、甘秀雲博士、蘇淑賢女士和黃貴有博士)因所屬機構為有關幼兒服務提供者，故就此項目申報利益。

1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和香港大學葉兆輝教授，以投影片向委員簡報有關顧問研究的進展及觀察所得／結果。

16. 委員的建議撮述如下：

- (a) 在提供幼兒服務方面，採用“照顧與發展”的理念及以兒童為中心的模式是全球趨勢。
- (b) 顧問研究可考慮為現有的幼兒服務重新定位，並查找香港尚待實踐“照顧與發展”理念的原因。此外，鑑於採用這個理念已成為全球趨勢，幼兒照顧者的質素必須提高，例如可增加他們的人手和為他們提供高等教育培訓。
- (c) 就幼兒服務而言，顧問研究把有傭工／親屬／祖父母的家庭歸入低度優先組別。這項分類可能忽略了以下問題：(i) 外傭未必是提供“照顧與發展”服務的最適當人選，以滿足所照顧幼兒的發展需要；以及(ii) 祖父母未必有足夠精力照顧幼兒。
- (d) 顧問研究把接受幼兒服務的家庭歸入不同的優先組別時，可更着重考慮幼兒照顧者的質素(即照顧者能否為幼兒提供足夠照顧並協助他們成長)，不應只着眼於家庭能否安排人手照顧幼兒，而不管照顧者在幼兒照顧方面所具備的技巧／知識如何。
- (e) 顧問研究可(i) 分析如何提供幼兒服務以滿足社區需求；以及(ii) 研究幼兒服務的資助模式。
- (f) 長遠來說，可考慮提供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在照顧子女方面給予家長更多支援。

1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請香港大學葉兆輝教授在為顧問研究最終報告定稿時，考慮各委員的意見。

項目 4：其他事項

1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告知與會者，會議結束後會隨即發布新聞公報和在會議開始時拍攝的合照，把委員會首次召開會議一事公告公眾。

19. 餘無別事，會議在晚上七時結束。

兒童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八月